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0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3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1,915.4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522.5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364.5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58 万元

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面临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卜晓丽女士，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飞女士，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茊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兴华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兴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本次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的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及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市场情况，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开发产品）需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6,729.52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18.35 万元，合计 7,047.87 万元，计入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合并报表影响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7,047.87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7,047.87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7,059,496.43	5,485,544,794.89	−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283,647.52	373,201,085.89	−7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507,182.39	373,279,145.59	−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660,549.39	−1,205,876,128.31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6	0.5031	−7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6	0.5031	−7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4.71%	−3.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35,330,983.29	19,392,497,386.66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873,890,240.64	7,769,606,593.12	1.3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3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2.19	
合计	−223,534.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22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258.64 万元，增长了 39.83%，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开发新市场，对经销商的扶持力度增加，导致本期应收票据增加。

2.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同负债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3,497.48 万元，下降了 48.0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经销商陆续提货，将预收货款结转收入所致。

3.2022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205.18 万元，下降了 49.89%，主要是上年度计提的职工奖金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4.2022 年 3 月 31 日应交税费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082.14 万元，下降了 55.1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上缴了上期期末计提的税费所致。

5.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798.33 万元，下降了 53.2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6.2022 年 1 月至 3 月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127,600.76 万元，下降了 32.72%，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2022 年 1 月至 3 月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685.75 万元，增长了 40.2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促销费和广告费的投入所致。

8.2022 年 1 月至 3 月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249.12 万元，增长了 33.1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9.2022 年 1 月至 3 月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166.19 万元，下降了 103.9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减少所致。

10.2022 年 1 月至 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9.96 万元，增长了 38.70%，主要是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1.2022 年 1 月至 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5,119.85 万元，增长了 52.6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7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1%	278,209,66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5%	35,957,91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	19,190,81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16,853,90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89%	6,577,273	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4,500,0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八组合	其他	0.56%	4,129,64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55%	4,052,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022,98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589,72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209,668	人民币普通股	278,209,6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957,913	人民币普通股	35,957,9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190,811	人民币普通股	19,190,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53,901	人民币普通股	16,853,90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577,273	人民币普通股	6,577,273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八组合	4,129,640	人民币普通股	4,129,6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0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2,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22,987	人民币普通股	4,022,9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9,726	人民币普通股	3,589,7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9,227,120.27	7,639,313,028.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786,435.00	408,200,000.00
应收账款	26,298,237.72	28,646,543.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365,400.64	124,393,82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78,934.52	19,358,381.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63,444,997.34	5,509,316,480.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581,298.58	486,857,155.38
流动资产合计	13,531,082,424.07	14,216,085,410.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91,500.00	19,091,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6,634,754.18	944,604,605.60
固定资产	2,777,059,950.16	2,825,978,866.08
在建工程	389,136,731.78	378,815,86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32,051.16	17,669,281.0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167,574.67	43,577,372.36
无形资产	697,154,764.31	702,260,337.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023,130.30	66,308,08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48,102.66	178,106,06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4,248,559.22	5,176,411,976.51
资产总计	18,635,330,983.29	19,392,497,38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0,000,000.00	2,8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5,058,474.34	1,232,535,039.44
预收款项	37,114,314.00	47,431,328.75
合同负债	1,334,840,544.25	2,569,815,34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278,174.92	104,329,947.24
应交税费	163,670,092.02	364,491,489.47
其他应付款	92,830,841.94	88,926,198.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701,478.90	4,701,478.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6,073,368.43	1,447,462,409.52
其他流动负债	138,694,482.11	296,677,792.17
流动负债合计	7,760,560,292.01	9,031,669,547.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58,722,833.14	2,046,222,833.14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96,409.34	21,828,469.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0,019,242.48	2,568,051,302.31
负债合计	10,740,579,534.49	11,599,720,84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1,766,989.00	741,766,9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7,319,747.99	2,627,319,747.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6,655,561.09	856,655,561.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78,147,942.56	3,573,864,2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3,890,240.64	7,769,606,593.12
少数股东权益	20,861,208.16	23,169,94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4,751,448.80	7,792,776,53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35,330,983.29	19,392,497,386.66

法定代表人：李颖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珊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07,059,496.43	5,485,544,794.89
其中：营业收入	3,907,059,496.43	5,485,544,794.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1,042,471.90	4,983,494,810.62
其中：营业成本	2,623,532,507.35	3,899,540,12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3,500,730.86	569,928,130.87
销售费用	337,417,515.65	240,560,023.71
管理费用	248,078,334.64	229,221,235.26
研发费用	8,386,857.17	6,609,960.69
财务费用	50,126,526.24	37,635,331.36
其中：利息费用	62,280,367.92	64,782,259.84
利息收入	13,214,354.06	28,164,061.7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96.68	−1,599,05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86.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079,921.21	500,358,347.09
加：营业外收入	2,446.00	
减：营业外支出	226,58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855,784.15	500,358,347.09
减：所得税费用	113,880,872.52	120,434,37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74,911.63	379,923,970.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74,911.63	379,923,970.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83,647.52	373,201,085.89
2.少数股东损益	−2,308,735.89	6,722,884.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974,911.63	379,923,9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283,647.52	373,201,08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8,735.89	6,722,884.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06	0.5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06	0.5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颖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6,344,128.10	4,294,540,62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5,969.96	50,638,89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260,098.06	4,345,179,52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0,216,777.70	3,927,729,85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669,195.07	223,691,40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275,763.76	1,077,463,34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58,910.92	322,171,04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920,647.45	5,551,055,6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60,549.39	−1,205,876,12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75,580.19	33,075,17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5,580.19	33,075,17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5,580.19	−33,075,17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1,205,384,70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	1,205,384,70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500,000.00	851,30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69,409.01	66,650,55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69,409.01	917,952,6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30,590.99	287,432,04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305,538.59	−951,519,25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7,085,297.60	8,743,985,05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9,779,759.01	7,792,465,802.0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2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1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0,747,66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4.10 元，扣除应承担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后本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88,059,154.12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986,084,079.3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62431_D0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初余额	2,745,504,135.72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41,714,128.10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净额	747,219,811.57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2,039,998,452.25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988,059,154.12 元。2020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52,079,253.48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219,811.5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9,299,065.0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以下简称“管理程序”)，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上述管理程序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管理程序》的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刘家台支行	3100022429200120491	活期存款	1,013,625,148.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071110101	活期存款	602,936,816.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39550180801735963	活期存款	57,497,764.5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1117	活期存款	114,465,611.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100435758	活期存款	251,473,110.89
合计			2,039,998,452.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非公开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378,818,553.0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本公司《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8,818,553.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662431_D05 号专项报告鉴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